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韶工信函〔2023〕109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做好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

韶关新区，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工信局：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便函〔2023〕1958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现组织开展我市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和2020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 应在韶关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

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申报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申报

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组织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等由市工信局负责，通过的报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半年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市工信局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年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我市 2020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高度重视，加大宣贯力度，认真做好辖区内企业申报推荐工作。各地要通知到每家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做好复核工作。

（二）企业线上申报地址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 (<https://zjtx.miit.gov.cn/>)，各地需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对企业申报及时在系统上予以审核。

（三）各地于 6 月 30 日前将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函、汇总表及申报纸质材料各一份报市工信局中小企业局（电子版发邮箱 sg8876667@163.com）。

（四）各地于 8 月 16 日前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推荐函、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sg8876667@163.com（不需提交纸质材料）。

附件：1.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创新

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便函〔2023〕1958号)

2.《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6月15日

(联系人:黄少婷,联系电话:889233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复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质量发展大会精神，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2〕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参照有关省份做法，并请示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现就组织开展 2023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和标准

- （一）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三）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四）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认定标准。

二、组织实施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采取常年开放、分批评价的方式。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创新型中小企业自评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自评。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通过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半年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申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审查合规经营情况，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年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今年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了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详见附件）。

根据《实施细则》规定，企业应先被评价为创新型中小企业后才能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

本次复核对象为我省 2020 年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非本批次的请勿申请复核。企业按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填写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复核申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要求和程序，完成相关复核工作。参加复核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三、其他要求

（一）各地要从落实制造业当家、推动高质量发展高度，重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宣贯力度，确保企业了解掌握申报要求；要通知到每家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逐家给出复核意见，填写复核汇总表。

（二）今年由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的审核、实地抽查和合规经营审查，各地要担起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操作程序，按照条件标准，严格审核把关，针对申报企业逐家给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质量，填写评价汇总表。

（三）今年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企业一律不需提交纸质材料，只需在优质中小企业梯

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进行线上申报，并根据对应佐证材料清单，按顺序制成一个 PDF 文件上传。

（四）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时报送加盖公章的正式文件，其中，请于 7 月 15 日和 12 月 15 日前分别报送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附件 1）；请于 8 月 31 日前报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复核）汇总表（附件 2、3）。

（五）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自行组织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复核）工作，结果及时报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 附件：1. 2023 上（下）半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汇总表
2. 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
3. 2020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复核汇总表
4.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5. 佐证材料清单
6. 战略性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6 月 9 日

（联系人：周明、梁小瑾，电话：020-83133385）

附件 4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一、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和所提交的佐证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二、本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企业愿为以上事项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佐证材料清单

一、适用于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直通车证明材料（提供以下四项之一）..... PX
 - 4.1 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需体现企业名称，如有更名，请附更名材料）；
 - 4.2 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的佐证材料；
 - 4.3 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 4.4 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银行到账凭证、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二、适用于申报创新型中小企业不满足直通车条件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PX
5.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佐证材料(不包含转让未满 1 年的知识产权)..... PX

三、适用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参与评分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PX
5. 2022 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PX
6. 不参与评分的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以下四项之一) PX
 - 6.1 近三年获得的省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的国家级科技奖励证书复印件，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 6.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
 - 6.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出让股权不超过 30%证明材料)；
 - 6.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四、适用于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参与评分的

1. 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P1
2.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表（在培育平台下载打印，相关数据须与培育平台保持一致，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在封面加盖公章） P2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PX
4. 2021、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未体现研发费用的需提供研发专项审计报告) PX
5. 2022 年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佐证材料，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非必须)(同时提供是合格机构投资者的证明材料) PX
6. 根据评价指标依次提供以下佐证材料 PX

顺序	佐证内容	相关材料明细
6.1	主导产品所属领域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或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等说明材料(200字以内)
6.2	数字化水平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上数字化水平测评结果截图
6.3	质量管理水平	6.3.1 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6.3.2 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对应的证书复印件; 6.3.3 自主品牌佐证材料(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 6.3.4 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
6.4	特色化指标	6.4.1 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佐证材料; 6.4.2 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6.4.3 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的佐证材料; 6.4.4 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的佐证材料; 6.4.5 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的佐证材料; 6.4.6 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的佐证材料;
6.5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不包含转让未满1年的知识产权)
6.6	研发人员	6.6.1 2022年12月底缴纳社保人数证明; 6.6.2 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 6.6.3 向国家引才计划推荐人选或拥有国家引才计划人员、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证明材料;
6.7	研发机构	建立研发机构佐证材料

附件 6

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供参考〕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计算机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9 项中类 36 项小类。

2. 绿色石化产业集群

包含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等 4 大类 60 中类。

3. 智能家电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等 3 个大类 9 个中类中的 28 个小类。

4. 汽车产业集群

包含“汽车制造业”中的“汽车整车制造（汽柴油车整车制造和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及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等 1 个大类 7 个中类 8 个小类。

5. 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包含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

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等 8 大类 25 中类中的 93 小类。

6. 现代轻工纺织产业集群

包含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其他制造业等 17 个大类 57 个中类中的 174 个小类。

7. 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集群

包括满足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具体涉及软件产品、信息技术服务、嵌入式系统软件、信息安全等领域。

8. 超高清视频显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设备制造、节目制作、传输服务、行业应用等领域和环节。

9.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生物药、化学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等领域。

10. 现代农业与食品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农、林、牧、渔业及其专业性、辅助性活动，农副食品加工业，食品制造业，酒、饮料、精制茶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

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及对应行业

〔摘自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供参考〕

1. 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半导体器件的设计、制造、封装测试，以及相关原材料、辅助材料、装备等。

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高端数控机床、海洋工程装备、航空装备、卫星及应用、轨道交通装备、集成电路装备等重点领域。

3. 智能机器人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特种机器人和无人机（船）等。

4. 区块链与量子信息产业集群

区块链产业包括硬件基础设施、底层技术平台、区块链通用应用、技术扩展平台及终端用户服务等；量子信息产业包括未来信息材料与器件、量子模拟与计算、量子通信与网络、量子精密测量与计量以及关键核心工程装备等。

5. 前沿新材料产业集群

包括智能、仿生与超材料，低维及纳米材料，高性能纤维，新型半导体材料，电子新材料及电子化学品，先进金属材料，新型复合材料，超导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能源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材料先进研发、制备和检测、验证服务等领域。

6. 新能源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核能、风能、天然气及其水合物、太阳能、氢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智能电网、储能等领域。

7. 激光与增材制造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中小功率光纤激光器、激光打标机、激光焊接机、桌面级增材制造设备等产品，特种光纤、数字光场芯片、精密激光制造、生物增材制造、激光器件、激光与增材制造装备等领域。

8. 数字创意产业集群

以数字技术为主要驱动力，围绕文化创意内容进行创作、生产、传播和服务而融合形成的新经济形态，主要包括数字创意技术和设备、内容制作、设计服务、融合服务四大业态。

9. 安全应急与环保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安全应急、节能环保领域的专用产品、设备和服务。安全应急产业主要集中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装备、应急救援特种装备、智能安全应急产品、安全应急服务等领域；节能环保产业主要集中在节能电气设备、环保设备、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

10. 精密仪器设备产业集群

主要包括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科学测试分析仪器、人体诊疗仪器、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以及相关的传感器、元器件、材料等六大领域。其中，工业自动化测控仪器与系统包括温度/压力/流量检测仪表、变送/调节仪表、伺服执行器等；信息计测与电测仪器包括元器件参数测量仪器、通信测试仪器、电能计量仪表等；科学测试分析仪器包括质谱仪、气相色谱仪、热分析仪、振动试验机等；人体诊疗仪器包括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监护仪、PCR 仪、基因测序仪、磁共振成像 MRI、螺旋 CT 等；各类专用检测与测量仪器包括集成电路三维封装量测仪器、全站仪、GNSS 接收机等。

附件 7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人才建设考核指标

为引导激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特色化指标中增加人才建设考核指标如下：

- （一）对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5 分；
- （二）对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3 分；
- （三）对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加 2 分；
- （四）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加 1 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1958)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粤工信规字〔2022〕3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优质 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现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厅反映。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1月11日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2〕63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要求，为加强我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所称优质中小企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三个层次梯度衔接组成。

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负责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等工作，指导各地级以上市开展相关工作。

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的推荐申报等工作。深圳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暂行办法》有关要求自行组织深圳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工作，公告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及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属于广东省优质中小企业组成部分，有

关情况按要求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备。

第四条 参评优质中小企业应在广东省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第五条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上统称合规经营）。

第六条 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坚持分层分类分级指导，坚持专精特新发展方向，坚持动态管理和精准服务。

“十四五”期间，努力在全省推动培育十万家创新型中小企业、一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一千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第七条 行业协（商）会可协助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本实施细则，广泛发动中小企业申报，但行业协（商）会或其他机构不得开展与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关的评价、认定、授牌等活动。

第二章 评价、认定和推荐

第八条 评价、认定和推荐工作坚持政策引领、企业自愿、培育促进、公开透明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审核、谁管理”方式统筹开展、有序推进。

第九条 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优质中小企业评价

和认定标准，结合广东省产业状况和中小企业发展实际，参评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符合本实施细则附件对应的评价（认定）标准条件。相关指标说明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相关要求，适时更新公布评价（认定）标准。

第十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一）企业按属地原则可随时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s://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与自评，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第十一条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

（一）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可根据工作实际就合规经营情况征求网信、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应

急管理、市场监管、税务等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视情况征求省有关部门意见，组织公示，公示无异议的，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第十二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

（一）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提出申请，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

（二）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实地抽查，并将初审通过的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

（三）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开展实地抽查，登录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合规经营情况，并将审核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

第十三条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原则上每年开展不少于一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荐，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通知执行。

第三章 动态管理

第十四条 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均为三年，每次到期后根据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知，企业自愿提出复核，复核分别按照本细则的第十条、第十一条进行。

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复核期间，原名单继续有效；在复

核名单发布后，原名单自动失效，以复核通过的名单内企业为准。

本细则实施日前已被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到期复核按本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执行。

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在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更新企业信息。未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

第十六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不再符合评价或认定标准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七条 有效期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可针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相关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佐证材料和

联系方式。对受理的举报内容，相应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或直接取消公告或认定。

第十九条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动态管理执行《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培育扶持

第二十条 积极争取和落实国家、省对专精特新企业的扶持政策。省先进制造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企业项目予以支持。鼓励各地对专精特新企业给予资金支持。

第二十一条 引导银行机构针对专精特新企业推出专属融资服务；通过中小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促进优质中小企业融资；深化与境内三大证券交易所合作，开展专精特新企业股权融资对接专项行动。

第二十二条 对承担国家和省重大项目的专精特新企业，探索择优赋予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揭榜挂帅”或自主举荐名额。建立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新粤商”培训工程，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参加省内外高级研修班培训。

第二十三条 开展“专精特新万企行”、“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和中小企业服务月活动，为每家专精特新企业配备一名服务专员，送服务、政策上门。优化“粤企政

策通”平台建设，开展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加强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组织“创客广东”大赛，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拓展国内外市场。

第二十四条 鼓励大型企业将优质中小企业纳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开放产业集群图谱，开展“大手拉小手”活动；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进优质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等专项行动，支持优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

第二十五条 发挥省（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形成部门、上下联动和政策协同，建立完善中小企业运行分析体系，不断优化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发展环境，持续支持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粤工信规字〔2020〕3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附件 1

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公告条件

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二、评价指标

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六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

1. 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 20 分）

A. I 类高价值知识产权 1 项以上（20 分）

B. 自主研发的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5 分）

C. I 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10 分）

D. II类知识产权 1 项以上（5 分）

E.无（0 分）

2.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 20 分）

A.5%以上（20 分）

B.3%-5%（15 分）

C.2%-3%（10 分）

D.1%-2%（5 分）

E.1%以下（0 分）

（二）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

3.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满分 20 分）

A.15%以上（20 分）

B.10%-15%（15 分）

C.5%-10%（10 分）

D.0%-5%（5 分）

E.0%以下（0 分）

4.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 10 分）

A.55%以下（10 分）

B.55%-75%（5 分）

C.75%以上（0 分）

（三）专业化指标（满分 30 分）

5.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 10 分）

A.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10 分）

B.属于其他领域（5 分）

6.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20分）

A.70%以上（20分）

B.60%-70%（15分）

C.55%-60%（10分）

D.50%-55%（5分）

E.50%以下（0分）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一、认定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

（一）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 2 年以上。

（二）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00 万元，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 3%。

（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下，但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达到 2000 万元以上。

（四）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

2. 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 1000 万元以上。

3. 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6000 万元以上。

4.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0 强企业组名单。

二、评价指标

包括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标，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满分为 100 分。

（一）专业化指标（满分 25 分）

1.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满分5分）

A.80%以上（5分）

B.70%-80%（3分）

C.60%-70%（1分）

D.60%以下（0分）

2.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0%-4%（2分）

F.0%以下（0分）

3.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满分5分）

每满2年得1分，最高不超过5分。

4.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满分5分）

A.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取得实际成效（5分）

B.属于工业“六基”领域、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3分）

C.不属于以上情况（0分）

（二）精细化指标（满分25分）

5.数字化水平（满分5分）

A.三级以上（5分）

B.二级（3分）

C.一级（0分）

6.质量管理水平（每满足一项加3分，最高不超过5分）

A.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

B.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拥有自主品牌

D.参与制修订标准

7.上年度净利润率（满分10分）

A.10%以上（10分）

B.8%-10%（8分）

C.6%-8%（6分）

D.4%-6%（4分）

E.2%-4%（2分）

F.2%以下（0分）

8.上年度资产负债率（满分5分）

A.50%以下（5分）

B.50%-60%（3分）

C.60%-70%（1分）

D.70%以上（0分）

（三）特色化指标（满分15分）（由广东省自主设定）

9.特色化指标（每满足一项加5分，最高不超过15分）

A.属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粤府函〔2020〕82号）

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B.掌握特色工艺、技术、配方或服务，并有相关专利技术或其它相关支撑材料

C.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首台（套）

D.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绿色园区除外）

E.近三年进入“创客广东”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100强企业组名单

F.近三年企业获得“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决赛优秀奖及以上

（四）创新能力指标（满分35分）

10.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满分10分）

A. I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10分）

B.自主研发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8分）

C. 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6分）

D. II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2分）

E.无（0分）

11.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满分10分）

A.研发费用总额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以上（10分）

B.研发费用总额400-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10%（8分）

C.研发费用总额300-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8%（6分）

D.研发费用总额 200-3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4%-6% (4 分)

E.研发费用总额 100-200 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 3%-4% (2 分)

F.不属于以上情况 (0 分)

12.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 (满分 5 分)

A.20%以上 (5 分)

B.10%-20% (3 分)

C.5%-10% (1 分)

D.5%以下 (0 分)

13.建立研发机构级别 (满分 10 分)

A.国家级 (10 分)

B.省级 (8 分)

C.市级 (4 分)

D.市级以下 (2 分)

E.未建立研发机构 (0 分)

附件 3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标准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专业化指标

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精细化指标

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特色化指标

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创新能力指标

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 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 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产业链配套指标

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

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